



税务快讯

中国完善出口退税政策

为落实 2018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退税进度的措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期陆续发布文件，明确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调高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参见[财税\[2018\]123 号](#)），并对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进行优化（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调整出口退税率

- 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 343 个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13% 提高至 16%。

将润滑剂、航空器用轮胎、碳纤维、部分金属制品等 293 个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9% 提高至 13%。

将部分农产品、砖、瓦、玻璃纤维等 536 个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5% 提高至 10%。

请点击[此处](#)了解调整后的以上各产品出口退税率表。

- 取消豆粕出口退税，豆粕是指产品编码为 23040010、23040090 的产品。
- 除以上所涉产品外，其余出口产品，原出口退税率为 15% 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原出口退税率为 9% 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原出口退税率为 5% 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6%。

调整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现行办法将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分为一至四类：对于一类、三类及四类企业的评定标准采用正列举的方式，除上述三类外的企业为二类企业。在

对于不同类别企业的管理方式上呈现差别化待遇，如为一类出口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且对符合条件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手续；对于四类出口企业，除需要完成一系列的审核要求并排除所有审核疑点外，办结手续的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内。

此次发布的 48 号公告对办法作出以下修改：

- 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评定标准，使得一类、二类出口企业的门槛降低，部分企业因此可以受益并调高分类管理类别；
- 取消管理类别年度评定次数限制，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出口企业只要达到一、二类管理类别标准，就能尽快调整管理类别，提高其退税效率；
- 缩短评定调整工作的时间，要求各地税务机关按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调整工作。

此外，48 号公告还进一步明确了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代办退税等事项。

德勤快评

海关总署在 2018 年前三季度进出口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上指出，由于中美经贸摩擦等因素对我国外贸发展的影响，2018 年前三季度，我国的货物贸易出口虽较上一年度增长 6.5%，但贸易顺差较上一年度收窄 28.3%。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的适时出台，显示出我国正在进一步推行稳定外贸增长的措施。

调高出口退税率

本次出口退税率调整是继今年 9 月 15 日对近 400 项税号的产品出口退税率进行上调之后的又一次大规模调整。经过此次调整后出口货物与服务退税率由原来的 16%、15%、13%、10%、9%、6%、5%、0% 共八档简并为 16%、13%、10%、6%、0% 共五档。

我们关注到此次的调整所涉及的大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因此将对相关产业和企业带来利好，尤其是部分产品经调整后的退税率与征税率一致，能够实现增值税 100% 的退税。

豆粕是大豆提取豆油后的副产品，是制作牲畜与家禽饲料的主要原料。鉴于目前大豆已成为中美贸易博弈的重要产品，我国通过调整出口退税率来抑制豆粕的出口，以满足国内需求。另外，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和面临去产能任务等产品在本轮调整中其出口退税率维持不变。

出口退税率一直是我国调节出口和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工具之一。出口退税率的调整将影响相关出口企业的成本及利润水平。因此，我们建议受影响的出口企业采取以下行动方案：

- 复核出口产品情况，评估出口退税率变化带给企业的潜在影响；
- 复核定价策略，如有必要且商业可行，与国外买方对出口价格的调整进行磋商；
- 复核出口产品的海关商品编码，判断产品归类是否恰当以及因此影响出口退税率的适用，并在必要时做出合理调整；

- 新出口退税率的适用时点是根据出口日期来界定，企业可以合理安排出口进度以尽量享受较高的出口退税率；
- 此次提高出口退税率后，很多产品的出口征退税率将一致，原来通过外贸企业出口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可以分析自行办理出口退税是否有节约成本的机会。

对未纳入此次出口退税率调整的产品，具备调整诉求的相关企业可以与财政、海关、税务、行业协会等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寻求通过税则调研进行出口退税率调整的可能性，并适时寻求外部专业机构的协助。

优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出口退（免）税政策在推动国民经济增长，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增加外汇收入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长久以来，出于对出口骗税等违法手段进行严厉打击，从退税源头予以严厉管控的考虑，我国税务机关对于出口退税的审核一直较为严格。例如在实践中，许多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核时强调形式要件的比对，对于形式要件无法满足法规要求的很可能不再做进一步疑点排查，而倾向于直接判定不予退税。随着轻事前、重事后的税务征管理念的逐步推行，出口退税领域也取消了多项前置审批程序，并强化后续管理措施，这些都对税务机关的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对纳税人的合规性提出了新的挑战。出口企业在充分享受现行税法环境下对于出口企业的一系列惠民政策的同时，亦需要关注现行税务管理形势下的合规性要求。

作者：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唐晔

总监

+86 21 6141 1081

catang@deloitte.com.cn

陆怡

资深顾问

+86 21 6141 8888

grlu@deloitte.com.cn

北京

宫滨

合伙人

+86 10 8520 7527

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赵玉琪

高级经理

+86 10 8512 5458

yuzhao@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亚太区间接税服务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852 2852 6440

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2

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3

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